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安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28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孙康、黄彪、王精峰因个人临时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文明因个人临时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

突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魏安国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魏雨龙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继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林继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林继章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精峰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孙康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黄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黄彪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

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郑建芳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兴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林兴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林兴娇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文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张文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张文明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魏安国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雨龙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继章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精峰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康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彪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建芳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兴娇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文明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